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嘉实财富从2015年9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信息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46层4609-10单元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 联系电话:010-85907570
- 二、本次新增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 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 金鹰价值和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C类份额 210011)
 -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 金鹰民族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 三、费率优惠活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即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申购后申购费率仍为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各基金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嘉实财富协商确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终止,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 四、转换业务
1. 不适用基金
- 上述基金中,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中登系统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基金之间可相互进行转换。
2. 转换业务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取用情况视每次转出转入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转出基金的赎回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用收取计算。转出基金净值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值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费用可查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200.00元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 补差费(外扣)=(625,200-3,125.10)×0.3%/(1+0.3%)=1,860.10元
-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 转入金额=625,200-4,985.20=620,214.80元
- 转入份额=620,214.80/1.103=562,134.90份
-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b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的转换为b基金的份额为562,134.90份。
4. 转换业务规则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传方式送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截至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023,30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7.62%。
- 公司为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担保额度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内审批此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原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授权给董事会行使。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自有资金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为福星惠誉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履行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分配红利。
 - 二、福星惠誉作为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应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1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做调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2015年8月7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欣瑞九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利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因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已于本次交易停牌后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已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7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623,490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强政	8,337,837	15	杨磊	336,978
2	黄新宇	4,850,808	16	余丽萍	920,685
3	南华华强	3,645,546	17	方云涛	227,846
4	天圆同福	2,162,032	18	王德红	185,997
5	陈本安	1,819,983	19	周丽娟	154,377
6	张振东	1,670,715	20	王文成	144,147
7	樊建忠	1,435,908	21	戚成	104,138
8	黄志勇	940,216	22	夏良忠	92,998
9	吕国辉	743,899	23	陈国盛	92,998
10	陈伟良	677,030	24	唐国璋	51,149
11	唐忠	381,294	25	潘承敏	48,359
12	吴玉珍	381,294	26	李波	29,759
13	许亚辉	381,294	27	李波	18,599
14	陈伟航	381,294	合计		29,623,49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3,950,90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519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常松
离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名称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立保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总股本803,144,309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06,288,6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409,432,927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4日。目前,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6.73元/股调整为5.58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29,623,490股调整为88,870,470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1	王强政	20,153,311	15	杨磊	1,010,334
2	黄新宇	14,552,244	16	余丽萍	920,685
3	南华华强	10,936,638	17	方云涛	683,538
4	天圆同福	6,486,096	18	王德红	537,991
5	陈本安	5,459,949	19	周丽娟	463,331
6	张振东	5,072,145	20	王文成	432,441
7	樊建忠	4,307,694	21	戚成	312,474
8	黄志勇	2,820,648	22	夏良忠	278,994
9	吕国辉	2,231,967	23	陈国盛	278,994
10	陈伟良	2,031,090	24	唐国璋	154,377
11	唐忠	1,143,882	25	潘承敏	145,077
12	吴玉珍	1,143,882	26	李波	89,277
13	许亚辉	1,143,882	27	李波	53,797
14	陈伟航	1,143,882	合计		88,870,47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原来19.3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1,852,71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峡股份,股票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等所有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运站码头一期工程,拟收购其他标的的工作也在同时进行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其他标的公司停牌期间的工作:

(一)公司目前正在相关交易对方开展前期、协商工作;

(二)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前期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但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披露公司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江东方、四川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德阳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阳邦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声明,除目前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

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2、请注意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约定,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购买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该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用的不同,分为A、B两类,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仍然有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新增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5、有关基金的费率 and 具体事项请参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2、嘉实财富网址: www.harvestwm.com

3、嘉实财富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uo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

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三、担保权的变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还款本息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九、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承担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时,担保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担保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与担保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协议》经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于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第9条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担保函》及《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担保协议》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在此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议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筹集资金,调整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快速开展。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应债务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67,584.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3,306.5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67,58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7.2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3,306.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7.62%),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审查文件目录

1、相关《担保函》及担保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公司承诺停牌不晚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